

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文件

深宝慈〔2026〕7号

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关于印发《关于调整优化慈善救助申请表》的通知

各街道公共服务办：

为进一步提升慈善救助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规范申请人统计医疗票据金额，结合当前救助工作实际需求，现对我会救助申请表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优化。将现用表格的“医疗费用支出情况：个人缴费金额、社保支付金额、合计金额”一栏修改为“医疗费用支出情况：医疗票据总金额（A）、医保统筹基金支付总金额（B）、合计个人缴费金额（A-B）”。现将优化后的表格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规范表格使用

优化版慈善救助申请表自5月1日起全面启用。各街道公共服务办在受理救助申请时，须统一以此版本为准，不得擅自

更改表格格式、填写要求及相关要素。工作人员需指导申请对象严格按照填表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填写信息，确保材料规范有效。

二、强化审核责任

优化版表格针对救助申请流程中的申请人统计医疗票据金额进行了完善。各相关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新版表格的使用规范及核心调整内容，严格按照优化后的流程审核材料，提升审核效率与审核质量，确保救助工作公平、公正、高效推进。

三、做好衔接落实工作

各相关工作人员要准确把握新版表格的变化及填写要求。同时，妥善做好新旧表格的过渡与衔接工作，加强对申请对象的引导解释，确保救助申请工作平稳过渡。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汇总并反馈给我会负责慈善救助业务工作人员。

本通知印发后从5月1日起正式施行。

- 附件：1.《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户籍困难居民重大疾病医疗资助申请表》
- 2.《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劳务工重大疾病医疗资助申请表》
- 3.《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自然灾害和突发性重大事故救助申请表》
- 4.《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关于个案救助申请表》

(此页无正文)

